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

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绿旗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3-63059067 邮编：402269 地址：江津区珞璜工业工业园区 B 区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	电话：023-67171766 邮编：401147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 1 幢 8-2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摩托车油箱、摩托车油箱侧盖</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摩配件 2 万套（每套含 1 个油箱和 2 个侧盖）</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摩配件 2 万套（每套含 1 个油箱和 2 个侧盖）</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8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重庆天佑佳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天佑佳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td><td>比例</td><td>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40 万</td><td>比例</td><td>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td></tr>
</table>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
（9）《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0）《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109 号（原重庆市江津区环保局，2019 年 2 月 15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1 废水

本项目属于珞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喷漆废水、前处理废水、打磨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生化池。进入生化池的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珞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此外本项目雨水水质情况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TP	LAS	动植物油	总锌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20	100	5
一级标准	6~9	100	30	70	15	10	0.1	5	10	2
一级 B 标	6~9	60	20	20	8	3	1	1	3	2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 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1.2 废气

营运期喷涂及烘干工序废气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液化气为烘干室燃烧机提供能源，燃烧

</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机属于工业炉窑中的加热炉，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不按照环评批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燃烧废气	SO_2	40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其他区域
	NO_X	700	15	/	
	颗粒物	100	15	/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5	15	2.0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其他区域
	苯系物	30	15	2.4	
	总 VOCs	70	15	5.0	
	颗粒物	20	15	1.5	
厂界	二甲苯	0.2	/	/	
	苯系物	1.0	/	/	
	非甲烷总烃	2.0	/	/	

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dB(A)	55dB(A)	3 类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2018-500116-37-03-049195）。2018 年 5 月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渝（津）环准〔2019〕109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重庆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渝（津）环排证[2019]0036 号）。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博登家具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东经 106°27′43.20″，北纬 29°18′10.80″。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地质公园和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未发现珍稀和保护性动植物、矿产资源等。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m）		与项目最近水平距离（m）	保护内容	特征
			X	Y			
1	散户	E	450	0	450	大气	约 15 户，约 45 人
2	江津区第三人民医院	S	62	-920	920	大气	约 1000 人
3	马宗还建房	S	153	-1408	1408	大气	约 500 户，约 1500 人
4	马总廉租房	S	354	-1898	1898	大气	约 500 户，约 1500 人
5	柑子溪溪	W	-2004	0	2004	地表水	受纳水体、III类水域

2.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重庆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厂区内有重庆丹特斯汽车内饰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众欣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一楼；厂房内沿东西中轴线平分为两部分，西侧一半的厂房布置为库房，用于堆放白油箱白坯、塑件白坯及其他除油漆、稀释剂以外的辅料；东侧一半的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前处理区、喷涂区、烘干区，经过前处理的白坯进入喷漆房内，两间喷漆房之间通过输送带连通，使生产工序有效衔接，提高生产效率，厂区布置较为合理。

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角，紧邻厂区西侧场界，便于收集处理厂区的生活污水后，进入道路旁园区污水管网。厂房东侧设置 1 根 15m 高的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2.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摩配件 2 万套（每套含 1 个油箱和 2 个侧盖）。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数量（万件）	单件产品喷漆面积（m^2）	底漆厚度（μm）	色漆厚度（μm）	面漆厚度（μm）	总面积（m^2）	备注
摩配件(2万套)	摩托车油箱	2	0.45	20	15	15	9000	油箱材质为0.8mm钢板
	摩托车油箱侧盖	4	0.40	20	15	15	16000	油箱侧盖材质为ABS材料
合计							25000	/

2.2.4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 2812m^2，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组成，项目新建摩托车油箱、油箱侧盖喷涂生产线各 1 条，烘干房 4 间（电能烘干房 1 间、液化气烘干房 3 间），配套建设油漆库房、办公室、食堂等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规划产能为：年产摩配件 2 万套（每套含 1 个油箱和 2 个侧盖）。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筑面积 2812m^2，建成摩托车油箱、油箱侧盖喷涂生产线各 1 条，配置烘干房 4 间（电能烘干房 1 间、液化气烘干房 3 件），配套建成油漆库房 6.6m^2，

办公室和食堂，生产能力为：年产摩配件 2 万套（每套含 1 个油箱和 2 个侧盖）。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前处理生产线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6 个槽体，依次为脱脂、清洗、表调、磷化、清洗，每个槽体尺寸为 1.62×1.12×0.78m，单个槽体有效容积为 1.14m^3。	设置 6 个槽体，依次为脱脂、清洗、表调、磷化、清洗，每个槽体尺寸为 1.62×1.12×0.78m，单个槽体有效容积为 1.14m^3。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喷漆房尺寸：14.6m×7.05m×2.5m；面积 102.93m^2，设置 2 把手动喷枪。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喷漆房尺寸：14.6m×7.05m×2.5m；面积 102.93m^2，设置 2 把手动喷枪。	与环评一致
	烘干房	共 4 间，一间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用于烘干水分，三件位于喷漆房西侧并与喷漆房连通，用于烘干漆料。烘干房总面积 39.2m^2，采用加热器加热+热风循环，热源液化气，采用液化燃烧机燃烧空气间接供热，间接烘干。	共 4 间，厂房内东北侧设置 1 间电能烘干房，用于烘干水分，3 间位于厂房内东侧即喷漆房西侧并与喷漆房连通，用于烘干漆料。烘干房总面积 39.2m^2，采用加热器加热+热风循环，热源液化气和电能，属于间接烘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油漆库房	位于喷漆房北侧，面 6.6m^2。	设置于厂房内东侧，面积 6.6m^2	布局变化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内 1F，建筑面积 540m^2，用于办公及产品展示。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内 1F，建筑面积 540m^2，用于设置办公室及产品展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内 1F，建筑面积 50m^2。	取消，不建设	取消食堂，不再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重庆博登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建供水管网接入，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重庆博登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建供水管网，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厂内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柑子溪。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厂内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柑子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依托重庆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建供	利用重庆博登家具制造有限	与环评

		电管网。	公司已建供电管网，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食堂油烟。液化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超屋顶排放。喷漆房设置一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水帘+喷淋塔+水液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为 36000m^3/h，设置一套烘干废气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m^3/h，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汇入一根主管道，用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水液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处理后的废气桶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无食堂油烟
	废水处理	项目喷漆废水、前处理废水、打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生化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生化池；其他生活污水和直接排入生化池。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珞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生产废水收集后利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生化池；生活废水直接接入生化池。经生化池处理的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摆放位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处理。	合理布局，通过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和隔声降低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东北侧，5m^2，用于存放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了 2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间与危废间位置变化
		危废间位于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5m^2，分类收集后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贮存。	在厂区东南角设置了 1 间危废暂存间，并设置了接油盘。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脱脂槽	1.62m×1.12m×0.78m	个	1	1	前处理
2	表调槽	1.62m×1.12m×0.78m	个	1	1	前处理
3	磷化槽	1.62m×1.12m×0.78m	个	1	1	前处理
4	清洗槽	1.62m×1.12m×0.78m	个	3	3	前处理
5	喷漆房	14.6m×7.05m×2.5m，面积 102.93m^2	间	1	1	喷涂
5.1	喷台	2.4m×2m×1.9m	台	2	4	喷涂，2 用 2 备
5.2	喷枪	W-71	把	2	2	1 台喷丙烯酸（塑料）漆，1 台喷 PU 罩光清漆
6	烤箱	2.55×4×2.15m	台	1	1	用于烘干水分
7	烤房	2.55×4×2.15m	间	3	3	用于烘干漆料
7.1	液化气燃烧机	耗气量 10m^3/h	台	2	3	烘干房
8	空压机	LG-2.4/8A	台	1	1	喷涂
9	冷干机	20AC	台	1	1	喷涂
10	风机	32664-35268m^3/h	台	1	1	喷漆房通风
11	风机	2664-5268m^3/h	台	2	4	烘干房通风，2 用 2 备

变更说明：

1、本项目取消食堂

本项目不再建设食堂，员工午餐委托厂区附近餐馆送餐，不影响厂区员工就餐。

2、油漆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布局发生变化

油漆库房由厂房内北侧变更至厂房内东侧，油漆统一存放在油漆库房，随用随取；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房内东北侧变更至厂区东南角，由物质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由厂房内东北角变变更至厂区东南角，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不锈钢托盘，防治泄露物流出库房，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重庆宏邦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油漆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布局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喷台、液化气燃烧机和风机数量增加，其中喷台和风机增加的设备为备用设备，日常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仅在检修设备或原设备故障时使用；为确保烘干房正产运行，液化气燃烧机增加 1 台。增加的设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2.5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重庆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2018-500116-37-03-049195）。2018 年 12 月，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所编制了《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5 日，原重庆市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9〕109 号文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为摩托车油箱、油箱侧盖喷涂生产，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2 万套/年（每套含 1 个油箱、2 个油箱侧盖）。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完成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2.2.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整体。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摩托车油箱及油箱侧盖表面喷涂加工，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耗能详见表 2-5，漆料组成成分详见表 2-6，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环评核定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1	摩托车油箱白坯	原料	件/a	20000	17200	原料库房
2	摩托车油箱侧盖白坯（塑件）		件/a	40000	34400	原料库房
3	丙烯酸（塑料）漆		t/a	2.125	1.355	油漆库房
5	PU 罩光清漆		t/a	0.902	0.776	油漆库房
6	稀释剂		t/a	1.828	1.572	油漆库房
7	固化剂		t/a	0.303	0.261	油漆库房
8	皮膜剂	辅料	t/a	1.5	1.29	原料库房
9	脱脂剂		t/a	0.5	0.43	原料库房
10	表调剂		t/a	0.5	0.43	原料库房
11	酒精		t/a	0.1	0.086	原料库房
12	砂纸		张/a	5000	4300	原料库房
13	抹布		条/a	500	430	原料库房
14	贴纸			0.5	0.43	原料库房

表 2-6　项目漆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名称	含量（%）
1	丙烯酸（塑料）漆	丙烯酸树脂	60~70
		着色颜料	5~8
		金属颜料	5~8
		流平剂	0.5~1.0
		分散剂	0.5~1.0
		醋酸丁酯	15~20
		醋酸乙酯	3~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5
		二甲苯	1~2
2	罩光清漆	丙烯酸树脂	70~80
		流平剂	0.5~1.0
		催干剂	0.5~1.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
		二甲苯	6~10
3	稀释剂	仲丁酯	15~25
		乙酸丁酯	30~4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5
		乙酸乙酯	15~25
		二甲苯	10~15
4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HDT 三聚体）	60~70
		醋酸丁酯	30~35

表 2-7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自来水	m^3/a	415	356.9
2	电	万 kW·h/a	3	2.58
3	液化气	m^3/a	1021	3000

2.4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m^3/次	m^3/a	m^3/次	m^3/a
生产用水	脱脂倒槽用水	每个槽体有效容积为 1.14m^3，清洗槽共有 3 个		1.14	4.56	1.025	4.10
	表调倒槽用水			1.14	4.56	1.025	4.10
	磷化倒槽用水			1.14	4.56	1.025	4.10
	清洗更换用水			3.42	13.68	3.075	12.3
	脱脂补充用水	每周补充一次，补充量为槽体有效容积的 1/5，共有 3 个清洗槽		0.228	10.94	0.205	9.85
	表调补充用水			0.228	10.94	0.205	9.85
	磷化补充用水			0.228	10.94	0.205	9.85
	清洗补充用水			0.684	32.84	0.615	29.55
	打磨工序用水	生产设计资料 12t/a		0.052	12	0.036	7.2
	喷漆用水	补水量按废水处理池容积 10%计；每月排水后补充新鲜水		2.0	24	2.0	24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00L/(人·天)	8 人	0.8	185.6	0.72	167.04
合计				11.06	314.62	10.136	281.94

说明：1、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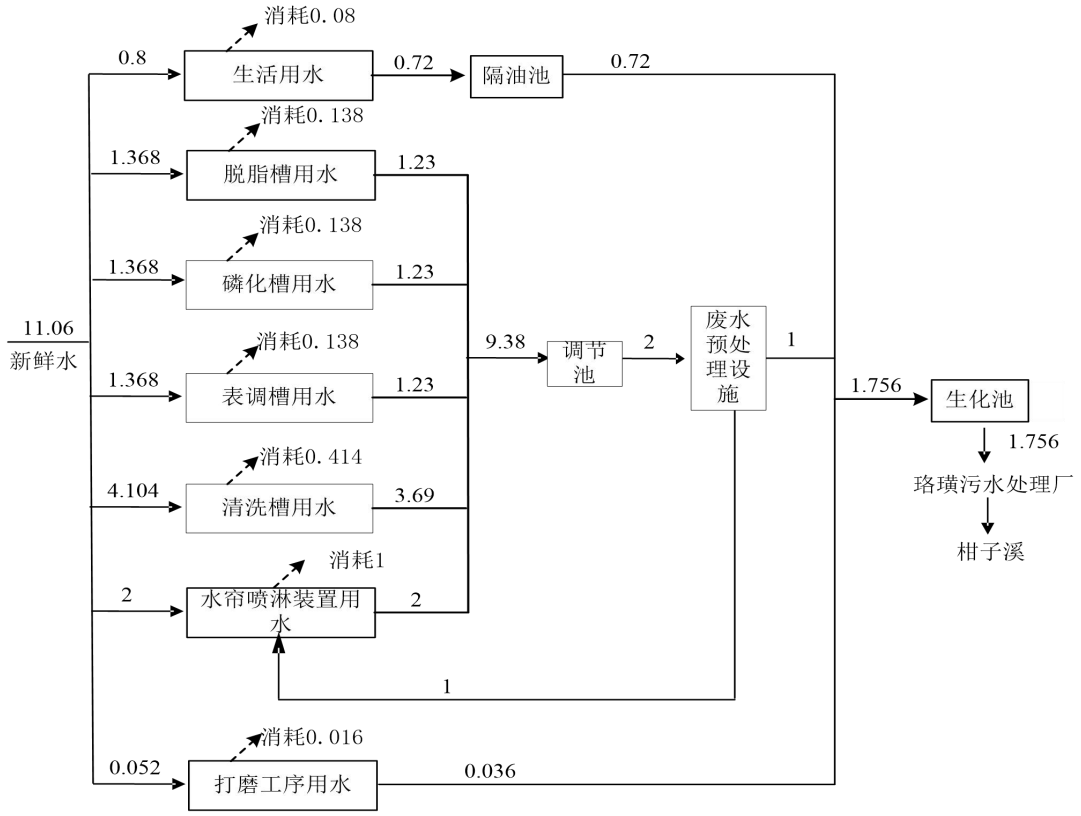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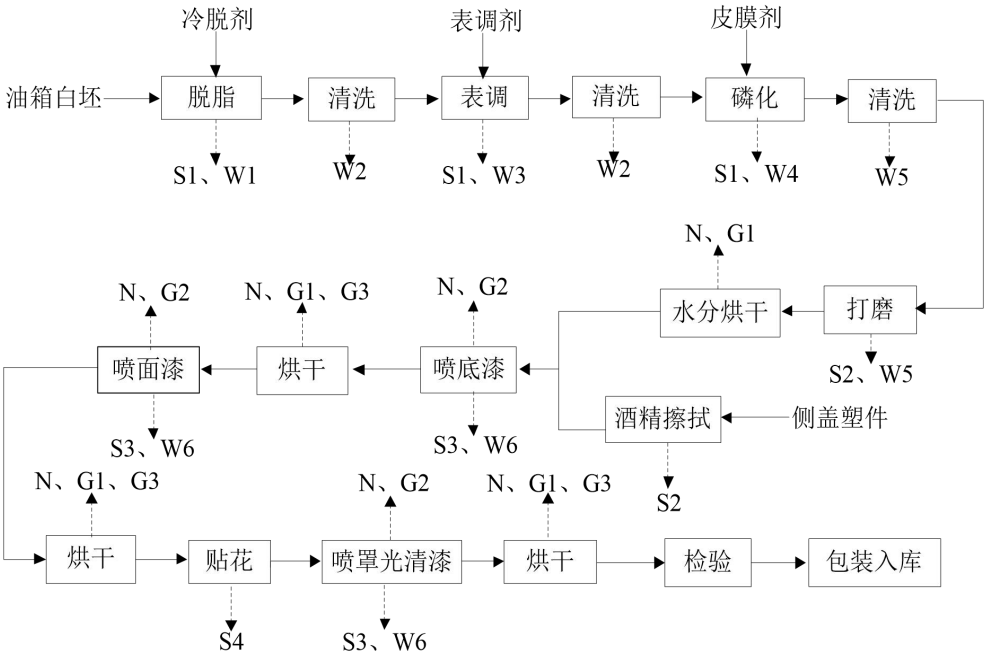

图例： G——废气、N——噪声、S——固废、W——废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G1；喷漆房废气 G2 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清洗喷枪废气；烘干废气 G3。

工艺说明：

（1）油箱白坯前处理：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槽体，依次进行脱脂、清洗、表调、清洗、磷化、清洗，每个槽体之间无缝连接，工件采用人工放入个槽体，捞出时由工人带着橡皮手套打捞。

①脱脂：外购回来的油箱白坯进行脱脂，除去白坯表面锈迹及油污，提高白坯的抗腐蚀能力和提高油漆漆膜的附着力。脱脂采用浸泡的方式，脱脂槽中加入一定量的脱脂剂与水混合后，将工件放入脱脂槽中，常温下浸泡 30min，脱脂槽设置 1 个。平时每周打捞槽内槽渣并补充脱脂剂和水，每三个月倒槽一次。此过程中产生倒槽废液 W1 和槽渣 S1。

②清洗：本项目清洗采用浸泡的方式，经过脱脂的工件捞出后放入清洗槽中浸泡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使工件在清洗槽中旋转两周。需每周向清洗槽补充清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2。

③表调：经过脱脂处理的工件捞出，放入表调槽中浸泡，改善因脱脂槽带来的不良工件状况，能减少磷化液里面的残渣量，减少磷化液的消耗量。表调槽中已在事先注入由表面调整剂与水按比例调配成的溶液。常温下放入工件浸泡 10min，表调槽设置 1 个。每周打捞槽内槽渣并补充表调剂和水，每三个月倒槽一次。此过程中产生倒槽废业 W3 和槽渣 S1。

④清洗：经表调处理后的工件捞出后放入清洗槽中浸泡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使工件在清洗槽中旋转两周。需每周向清洗槽补充清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2。

⑤磷化：浸泡过表面调整剂的工件，放入磷化槽中浸泡，磷化槽中为由皮膜剂与水调配而成的溶液。常温下浸泡 30min，磷化槽设置 1 个。平时定期打捞槽内槽渣，补充皮膜剂和水，每三个月倒槽一次。此过程中产生倒槽废水 W3 和槽渣 S1。

⑥清洗：经磷化处理后的工件捞出后放入清洗槽中浸泡清洗，清洗方式为人工使工件在清洗槽中旋转两周。需每周向清洗槽补充清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 W2。

⑦打磨：将清洗后的白坯捞出，采用砂纸将油箱白坯表面磨平，增加油箱表面附着力，为避免粉尘产生，砂纸擦磨前在清洗桶内浸湿，湿砂纸擦磨工件后在桶内进行清洗后循环使用，待达到一定次数后进行更换。砂纸清洗水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更换。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水 W5 及废砂纸 S2。

⑧水分烘干：打磨后的白坯送入烘干房（该烘干房单独设立，仅用于烘干水分），在 100~110℃下干燥 30min。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液化气燃烧废气 G1。

（2）塑件白坯前处理：

外购回来的塑件白坯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人工将塑件表面灰尘擦拭干净，擦拭干净的塑件白坯摆放在移动货架上晾干，等待送入喷漆房。该过程中抹布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更换。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抹布。

（3）喷底漆：本项目底漆、面漆使用的同为涂丙烯酸（塑料）漆，该两道工序所需要用的塑料漆在漆房内进行调配，丙烯酸（塑料）漆、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为 10:6:1，按比例混合后直接倒入物料桶。调制好的油漆经压缩空气雾化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手动喷枪，由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用抹布擦拭干净的塑件和前处理后的油箱分别送至喷房内进行人工表面喷涂丙烯酸（塑料）漆。工件一般均喷涂一层丙烯酸（塑料）漆，偶尔因颜色不能达到要求会进行 2 次喷涂。每个工件每次喷涂时间约 30s，上漆率约 60%。则每天喷油箱 86 个，油箱侧盖 172 个，每天底漆喷涂时间为 2.15h。日常人工倒料频率低，时间短，供料过程为全密闭。喷台除工件进口其余四周采用白铁皮密封，利用水帘系统捕集漆雾。水帘系统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捞渣及倒槽。因此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 G2（含调漆废气及喷漆废气）产生、漆渣 S3、喷漆废水 W6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4）烘干：喷涂完成的工件放置在喷房附近的可移动货架上，每个移动货架可摆放油箱 30 个或油箱侧盖 20 个，待摆满 2 个移动货架后，采用人工推至烘箱内进行密闭烘干，烘干温度为 70~75℃，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1h（含 10min 的自然冷却时间），烘箱采用液化气间接加热。该过程主要产生烘干废气 G3、液化气燃烧废气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5）喷面漆：烘干后的油箱及油箱侧盖分别送至水帘喷房内进行人工表面喷涂丙烯酸（塑料）漆。工件一般均喷涂一层丙烯酸（塑料）漆，偶尔因颜色不能达到要求会进行 2 次喷涂，每个工件喷涂时间约 30s，上漆率约 60%。每个工件每次喷涂时间约 30s，则每天喷油箱 86 个，油箱侧盖 172 个，每天色漆喷涂时间为 2.15h。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塑料）漆、稀释剂与固化剂的配比为 10:6:1，使用前在喷漆房进行调漆，直接倒入物料桶，调制好的油漆经压缩空气雾化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手动喷枪，由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漆。日常人工倒料频率低，时间短，供料过程为全密闭。因此该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 G2 产生、漆渣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6）烘干：喷涂完成的工件放置在喷房附近的可移动货架上，待摆满 2 个移动货架后人工推至烘箱内进行密闭烘干，烘干温度为 70~75℃，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1h（含 10min 的自然冷却时间），烘箱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该过程主要产液化气燃烧废气 G1、烘干废气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7）贴花：在贴花线上人工在喷好漆的工件表面贴上贴纸，贴纸自带粘性，无需胶水，贴纸玻璃的底层（离型纸）作为废料 S4。

（8）喷罩光清漆：罩光清漆作用在于增强工件表面光泽度，使工件表面贴花不提脱落，因此直接对整个工件进行喷涂罩光清漆。完成贴花的工件进入 PU 罩光喷涂线，进行人工喷涂罩光清漆。每个工件只喷涂一层罩光清漆，喷涂完成后放入自动传动带，传送至烘道，每个工件喷涂时间 30s，上漆率约 60%。每个工件每次喷涂时间约 30s，则每天喷油箱 86 个，油箱侧盖 172 个，每天 PU 罩光清漆喷涂时间为 2.15h。喷台四周密闭，采用上吸风收集喷漆废气。喷漆房采用该工序主要产生喷涂废气 G4、漆渣 S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9）烘干：喷涂完成的工件放置在喷房附近的可移动货架上，待摆满 2 个移动货架后人工推至烘箱内进行密闭烘干，烘干温度为 70~75℃，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1h（含 10min 的自然冷却时间），烘箱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该过程主要产液化气燃烧废气 G1、烘干废气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10）检验：喷涂完成的工件人工进行漆膜、光滑度等检测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喷漆及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主要为喷漆间内调漆、喷涂、清洗喷枪及烘干漆料过程产生的废气）。

（1）喷漆烘干废气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通过水帘捕捉，调漆、清洗喷枪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内排放系统收集。喷漆间内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1#排气筒及采样平台

图 3-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2）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共设置 3 个燃气烘干房，液化气作为燃料通过间接加热空气的方式烘干涂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不需要处理，收集后以有组织的形式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图 3-2　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气筒（2#排气筒）

3.1.2 废水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磷化废水、表调废水、清洗废水、打磨废水和喷漆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在生产厂房东侧设置 1 个 $2m^3/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自流进入厂区西南角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0m^3$）；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生化池进行处理。项目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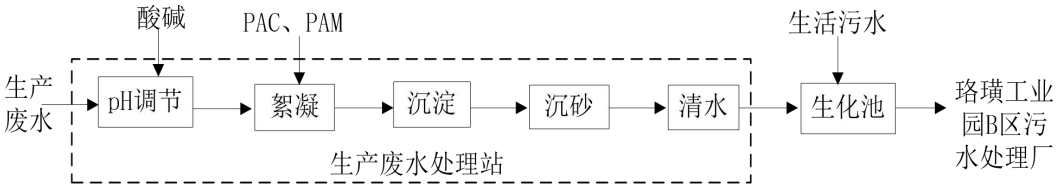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厂区西南角生化池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备

图 3-4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3.1.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烘干燃烧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主要产噪设备为：喷枪、液化气燃烧机、空压机、冷干机、风机等。

噪声处理措施：

（1）车间内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较小；

（2）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设备经合理安放，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1.4 固废

主要污染源及处置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到的废抹布、废砂纸、废贴纸暂存于设置在厂区东南角面积为 5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收集到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槽渣、漆渣、空油漆桶、空稀释剂桶、废水处理设备底泥、废活性炭。在厂房东南角设置了一间危废暂间（面积 5m^2），并设置托盘。危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重庆宏邦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厂区东北角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托盘

图 3-5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2 环境管理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专门机构，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其他生活污水直接接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化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其处理能力为 $20m^3/d$	取消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他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珞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前处理废水、打磨废水等经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生化池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生化池	已落实
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喷漆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水液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屋顶排放	取消食堂建设	/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摆放位置，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物统一收集于车间西南侧的固废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了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10m^2，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场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一间 10m^2 的危废暂间，并设置托盘，防止泄漏物流出库房，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重庆宏邦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漆料存放间区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治泄露物流出库房；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制定环境风	车间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前处理槽体周围设置集水沟；危废暂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止泄漏物漫流出库房，并设置了标志标牌等	已落实

	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治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

4.1.1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其他生活废水直接排入生化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生化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通过柑子溪排入长江。

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喷漆房废气、烘干废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水液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总体上看，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项目所占地属于工业类用地，周边环境相对不敏感，且营运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大气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内各噪声源经降噪、厂房隔声、减振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中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故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砂纸、废贴纸，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槽渣、漆渣、废漆桶、废水处理底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危废暂存点与一般工业固废分开设置，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设置，并完善标识标牌、“三防”措施处理，并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生活垃圾：在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1 个，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处理。

（5）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污染物防渗措施：前处理槽体、喷漆房、生产废水处理设备、危废间、油漆库房等区域为混凝土垫层，做好地面防渗，重点污染区防渗层要求防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房其他地面，防渗要求防渗透系数≤10^{-7}cm/s。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小。

4.1.2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1.3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4 t/a，氨氮 0.001 t/a，SO_2 1.02×10^{-4} t/a，NO_X 6.43×10^{-4} t/a。生活垃圾总量控制指标为 0.928t/a。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8 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环发〔2015〕45 号）中相关规定申请总量。

4.1.4 综合结论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地块土地利用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选址规划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生产工艺先进，清洁生产特点较明显，在认真落实环评表及环境管理部门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无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录）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2018 年 10 月 16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8-500116-37-03-049195）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租赁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5#厂房，建筑面积约2812m^2，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拟建摩托车油箱喷涂、侧盖喷涂生产线各1条，年产摩配件2万套（摩托车油箱2万件及摩托车油箱侧盖4万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为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收建设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告的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1514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1.02×10^{-4}吨/年、氮氧化物6.43×10^{-4}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要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汇总，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喷漆废水、前处理废水、打磨废水等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生化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生化池；其他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生化池。依托现有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区B区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液化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水帘+喷淋塔+水液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标准限值后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01697-2001）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各种漆料、固化剂、稀释剂等存放区域设置围堰，且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治泄露无浸流出库房；加强分防渗措施建设；监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治因事故印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

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 0 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监测分析方法、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THHC0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THHC0003
	悬浮物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M220.4	TH48
	总磷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TH3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TH302
	总锌	GB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TH22
	氨氮	HJ 537-2009	酸式滴定管 50ml	THHC0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H19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DB50/577-2015 附录 C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28、TH29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TH272、TH28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H325
	颗粒物	HJ 836-2017、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28、TH296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30
	二氧化硫	HJ 639-2014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28
	氮氧化物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仪 GH-60E	TH22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TH170、TH171
			电子天平 AUW120D	TH130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DB50/577-2015 附录 C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TH363、TH364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H3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H2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TH242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JS1 污水处理站出口★JS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化池出口★PS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雨水管出口★PS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JQ1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PQ1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PQ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WQ1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WQ2		
噪声	厂界外 1m▲Q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外 1m▲QZ2		
备注	/		

图例：图中★为废水采样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19 年 08 月 20 日实际生产负荷为 86%，2019 年 08 月 21 日实际生产负荷为 86%。废水的处理规律为间断不稳定，排放规律为间断不稳定。废气监测期间，排气情况正常。主要声源设备为电机、燃烧机，噪声监测期间全部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结果一览表

（一）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JS1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S1-1-1	JS1-1-2	JS1-1-3	JS1-1-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0	无	微灰微浊有异味	微灰微浊有异味	微灰微浊有异味	微灰微浊有异味	/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543	574	568	509	5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0-2019.08.25	mg/L	191	180	202	188	190
悬浮物	2019.08.22	mg/L	173	201	185	186	186
总磷	2019.08.21	mg/L	17.8	19.1	20.7	21.1	1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8.21	mg/L	8.73	9.02	7.74	8.15	8.41
总锌	2019.08.22	mg/L	12.2	15.4	18.1	19.1	16.2
石油类	2019.08.22	mg/L	8.47	10.3	7.92	6.59	8.32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S1-2-1	JS1-2-2	JS1-2-3	JS1-2-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1	无	微灰微浊有异味	微灰微浊有异味	微灰微浊有异味	微灰微浊有异味	/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484	521	588	503	5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1-2019.08.26	mg/L	246	215	209	227	224
悬浮物	2019.08.22	mg/L	166	154	170	163	163
总磷	2019.08.22	mg/L	18.4	21.3	17.7	19.5	1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8.22	mg/L	6.88	7.07	9.11	9.45	8.13
总锌	2019.08.22	mg/L	11.7	15.2	11.3	16.6	13.7
石油类	2019.08.22	mg/L	10.4	11.5	12.3	9.72	11.0

污水处理站出口★PS1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1-1-1	PS1-1-2	PS1-1-3	PS1-1-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0	无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	/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84	103	98	107	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0-2019.08.25	mg/L	32.6	40.9	37.4	41.5	38.1	300
悬浮物	2019.08.22	mg/L	21	17	19	22	20	400
总磷	2019.08.21	mg/L	0.144	0.129	0.202	0.215	0.17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8.21	mg/L	0.104	0.109	0.096	0.099	0.102	20
总锌	2019.08.22	mg/L	1.72	1.55	1.22	1.09	1.40	5.0
石油类	2019.08.22	mg/L	0.49	0.62	0.91	0.77	0.70	20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1-2-1	PS1-2-2	PS1-2-3	PS1-2-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1	无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	/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93	84	97	88	90.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1-2019.08.26	mg/L	36.0	30.2	37.1	30.8	33.5	300
悬浮物	2019.08.22	mg/L	23	19	25	16	21	400
总磷	2019.08.22	mg/L	0.109	0.135	0.112	0.132	0.12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8.22	mg/L	0.113	0.105	0.122	0.101	0.110	20
总锌	2019.08.22	mg/L	1.81	1.42	1.33	1.60	1.54	5.0
石油类	2019.08.22	mg/L	0.85	0.61	0.59	0.51	0.64	2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							
评价结论	1）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出口★PS1 点的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标准。							

生化池出口★PS2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2-1-1	PS2-1-2	PS2-1-3	PS2-1-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0	无	微黄略浊有异味	微黄略浊有异味	微黄略浊有异味	微黄略浊有异味	/	/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137	151	130	144	1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0-2019.08.25	mg/L	50.4	56.6	49.7	51.5	52.0	300
悬浮物	2019.08.22	mg/L	40	34	38	44	39	400
氨氮	2019.08.22	mg/L	18.3	14.1	19.8	16.4	17.2	45
动植物油类	2019.08.22	mg/L	1.44	1.38	1.72	1.52	1.52	100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2-2-1	PS2-2-2	PS2-2-3	PS2-2-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1	无	微黄略浊有异味	微黄略浊有异味	微黄略浊有异味	微黄略浊有异味	/	/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122	131	117	126	1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1-2019.08.26	mg/L	46.2	49.9	41.4	47.3	46.2	300
悬浮物	2019.08.22	mg/L	31	37	41	43	38	400
氨氮	2019.08.22	mg/L	27.3	25.6	20.0	19.2	23.0	45
动植物油类	2019.08.22	mg/L	1.66	1.22	1.80	1.12	1.45	10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							
评价结论	1）本次监测生化池出口★PS2 点的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2）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标准。							

雨水管出口★PS3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3-1-1	PS3-1-2	PS3-1-3	PS3-1-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0	无	无色略浊无异味	无色略浊无异味	无色略浊无异味	无色略浊无异味	/	/
悬浮物	2019.08.22	mg/L	28	27	31	25	28	70
氨氮	2019.08.22	mg/L	0.133	0.157	0.144	0.150	0.146	15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33	27	30	25	29	100
总磷	2019.08.21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8.21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总锌	2019.08.22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2
石油类	2019.08.22	mg/L	0.06L	0.08	0.09	0.06L	0.06L	10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S3-2-1	PS3-2-2	PS3-2-3	PS3-2-4	平均值	
样品表观	2019.08.21	无	无色略浊无异味	无色略浊无异味	无色略浊无异味	无色略浊无异味	/	/
悬浮物	2019.08.22	mg/L	23	26	33	30	28	70
氨氮	2019.08.22	mg/L	0.160	0.158	0.129	0.148	0.149	15
化学需氧量	2019.08.22	mg/L	31	34	28	28	30	100
总磷	2019.08.22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8.22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总锌	2019.08.22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2
石油类	2019.08.22	mg/L	0.07	0.06L	0.09	0.09	0.07	1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雨水管出口★PS3点的监测结果中：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1）废水主要来源为雨水。 2）带“L”的数据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二）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JQ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截面积（m^2）：0.785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
d_1=0.047m，
d_2=0.149m，d_3=0.299m，
d_4=0.707m，
d_5=0.857m，d_6=0.95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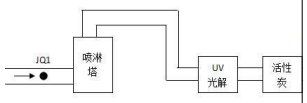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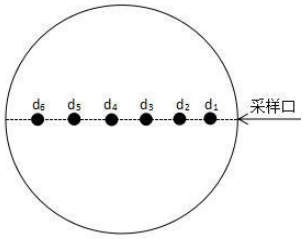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1-1-1	JQ1-1-2	JQ1-1-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8.20	m^3/h	19409	18965	19399
排气温度	2019.08.20	℃	44.8	45.0	44.9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19.08.26	mg/m^3	21.3	16.7	1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8.26	mg/m^3	21.3	16.7	18.4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8.26	kg/h	0.413	0.317	0.357
二甲苯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0.645	0.922	0.834
二甲苯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0.645	0.922	0.834
二甲苯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1.25×10^{-2}	1.75×10^{-2}	1.62×10^{-2}
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65.2	94.3	70.4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65.2	94.3	70.4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1.27	1.79	18.4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JQ1-2-1	JQ1-2-2	JQ1-2-3
排气温度	2019.08.21	℃	45.3	45.1	45.3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19.08.26	mg/m^3	19.5	14.2	19.1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8.26	mg/m^3	19.5	14.2	19.1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8.26	kg/h	0.393	0.284	0.398
二甲苯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0.962	0.507	0.583
二甲苯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0.961	0.507	0.583
二甲苯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1.94×10^{-2}	1.01×10^{-2}	1.21×10^{-2}
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101	58.2	81.0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101	58.2	81.0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2.04	1.16	1.69
备注	/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PQ1

排气筒高度（m）：15

排气筒截面积（m2）：0.785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d1=0.047m，d2=0.149m，d3=0.299m，d4=0.707m，d5=0.857m，d6=0.95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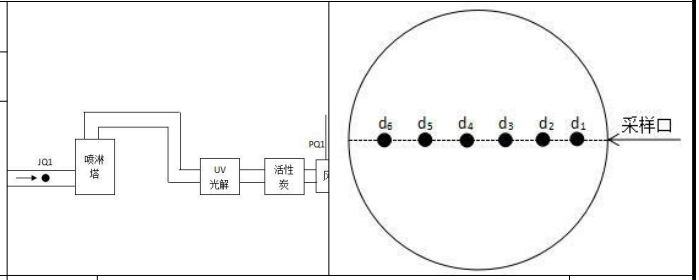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1-1	PQ1-1-2	PQ1-1-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8.20	m^3/h	21837	22044	20979	/
排气温度	2019.08.20	℃	47.3	47.3	47.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19.08.26	mg/m^3	5.9	4.3	4.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8.26	mg/m^3	5.9	4.3	4.5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8.26	kg/h	0.129	9.48×10^{-2}	9.44×10^{-2}	1.5
二甲苯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0.107	0.119	8.75×10^{-2}	/
二甲苯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0.107	0.119	8.75×10^{-2}	/
二甲苯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2.34×10^{-3}	2.62×10^{-3}	1.84×10^{-3}	/
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9.93	14.7	9.09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9.93	14.7	9.09	70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0.217	0.324	0.191	5.0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2-1	PQ1-2-2	PQ1-2-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8.21	m^3/h	22159	21943	21886	/
排气温度	2019.08.21	℃	47.5	47.1	47.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19.08.26	mg/m^3	6.1	5.2	4.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8.26	mg/m^3	6.1	5.2	4.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8.26	kg/h	0.135	0.114	0.103	1.5
二甲苯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8.44×10^{-2}	0.101	9.88×10^{-2}	/
二甲苯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3	8.44×10^{-2}	0.101	9.88×10^{-2}	/
二甲苯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1.87×10^{-3}	2.23×10^{-3}	2.16×10^{-3}	/
总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2019.08.22	mg/m^3	10.7	15.3	11.4	/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019.08.22	mg/m³	10.7	15.3	11.4	70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2019.08.22	kg/h	0.237	0.336	0.250	5.0
评价依据	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					
评价结论	1）本次监测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PQ1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2）二甲苯按照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中无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PQ2

排气筒高度（m）：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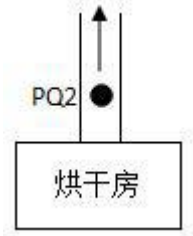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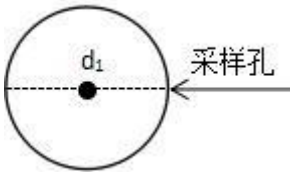
排气筒截面积（m²）：0.071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d1=0.152m。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2-1-1	PQ2-1-2	PQ2-1-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8.20	m³/h	381	402	411	/
排气温度	2019.08.20	℃	83.2	84.0	83.5	/
含氧量	2019.08.20	%	14.3	14.4	14.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19.08.26	mg/m³	14.7	13.8	14.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8.26	mg/m³	26.3	25.1	25.8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8.26	kg/h	5.60×10^{-3}	5.55×10^{-3}	5.92×10^{-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019.08.20	mg/m³	40.3	49.5	39.8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9.08.20	mg/m³	72.2	89.9	71.3	7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19.08.20	kg/h	1.54×10^{-2}	1.99×10^{-2}	1.64×1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019.08.20	mg/m³	3L	3L	3L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19.08.20	mg/m³	3L	3L	3L	4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19.08.20	kg/h	N	N	N	/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2-2-1	PQ2-2-2	PQ2-2-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08.21	m³/h	392	388	374	/
排气温度	2019.08.21	℃	86.1	85.8	86.0	/
含氧量	2019.08.21	%	14.2	14.2	14.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19.08.26	mg/m³	12.2	13.1	10.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19.08.26	mg/m³	21.5	23.1	19.2	100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9.08.26	kg/h	4.78×10^{-3}	5.08×10^{-3}	4.00×10^{-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2019.08.21	mg/m³	43.4	36.7	43.9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19.08.21	mg/m³	76.6	64.8	78.6	7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019.08.21	kg/h	1.70×10^{-2}	1.43×10^{-2}	1.64×10^{-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019.08.21	mg/m³	3L	3L	3L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19.08.21	mg/m³	3L	3L	3L	4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2019.08.21	kg/h	N	N	N	/
评价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PQ2 点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2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 表1 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					
备注	1)废气主要来源为烘干废气，燃料类型为天然气。 2)带“L”的数据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N”表示检出限不参与计算。					

（三）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1-1-1	WQ1-1-2	WQ1-1-3		
二甲苯	2019.08.22	mg/m³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2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2019.08.22	mg/m³	0.006L	0.006L	0.006L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006L	
	2019.08.22	mg/m³	0.006L	0.006L	0.006L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19.08.22	mg/m³	0.006L	0.006L	0.006L		
总挥发性有机物	分析日期	单位	WQ1-1-1	WQ1-1-2	WQ1-1-3	0.209	/
	2019.08.22	mg/m³	0.061	0.052	0.058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
	2019.08.22	mg/m³	0.153	0.167	0.209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246	
	2019.08.22	mg/m³	0.074	0.085	0.066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19.08.22	mg/m³	0.164	0.246	0.218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单位	WQ1-1-1	WQ1-1-2	WQ1-1-3	0.505	1.0
	2019.08.26	mg/m³	0.291	0.287	0.301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2019.08.26	mg/m³	0.463	0.392	0.505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491	
	2019.08.26	mg/m³	0.299	0.311	0.280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19.08.26	mg/m³	0.422	0.386	0.491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						
评价结论	1）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上风向〇WQ1、下风向〇WQ2 点的监测结果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表3排放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1 排放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均无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备注	带“L”的数据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监测点位	夜间 Leq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实测值	背景值	报出结果	
2019.08.20	QZ1-1-1	58.7	53.3	57	QZ1-1-2	52.3	50.1	50	昼间（电机、燃烧机）；夜间（电机、燃烧机
	QZ2-1-1	65.2	55.1	64	QZ2-1-2	56.7	53.4	54	
2019.08.21	QZ1-2-1	59.1	52.8	58	QZ1-2-2	53.4	49.8	51	
	QZ2-2-1	65.4	56.6	64	QZ2-2-2	57.0	53.6	54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厂界外 1m▲QZ1、▲QZ2 点的监测结果中：昼间、夜间的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备注	/								

由于 2019 年 8 月对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不能完整体现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因此，与 2019 年 12 月 1 月~2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补充监测，监测工况为 86%，监测因子为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苯系物。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监测结果一览表

（二）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PQ1

排气筒高度（m）：15

排气筒截面积（m2）：0.785

排气筒采样布置图：d1=0.047m，d2=0.149m，d3=0.299m，d4=0.707m，d5=0.857m，d6=0.95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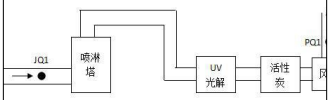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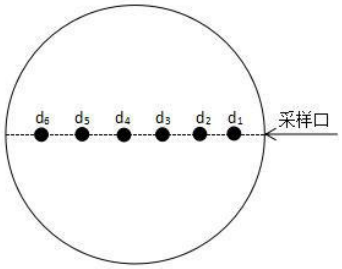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1-1	PQ1-1-2	PQ1-1-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12.01	m^3/h	22391	22668	22496	/
排气温度	2019.12.01	℃	22.1	22.0	22.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019.12.01	mg/m^3	5.64	5.21	5.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19.12.01	mg/m^3	5.64	5.21	5.3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19.12.01	kg/h	0.126	0.118	0.121	3.7
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PQ1-2-1	PQ1-2-2	PQ1-2-3	
废气标干流量	2019.12.02	m^3/h	22168	22249	22311	/
排气温度	2019.12.02	℃	22.3	22.2	22.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019.12.02	mg/m^3	6.63	6.01	5.8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19.12.02	mg/m^3	6.63	6.01	5.8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19.12.02	kg/h	0.147	0.134	0.131	3.7
评价依据	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其他区域。					
评价结论	本次监测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PQ1 点的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 2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三）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WQ1-1-1	WQ1-1-2	WQ1-1-3		
二甲苯	2019.12.01	mg/m^3	3.3×10^{-3}L	3.3×10^{-3}L	3.3×10^{-3}L	0.036	1.0

	分析日期	单位	WQ2-1-1	WQ2-1-2	WQ2-1-3		
	2019.12.01	mg/m^3	0.024	0.036	0.028		
	分析日期	单位	WQ1-2-1	WQ1-2-2	WQ1-2-3	0.033	
	2019.12.02	mg/m^3	3.3×10^{-3}L	3.3×10^{-3}L	3.3×10^{-3}L		
	分析日期	单位	WQ2-2-1	WQ2-2-2	WQ2-2-3		
	2019.12.02	mg/m^3	0.030	0.033	0.031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						
评价结论	1）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上风向〇WQ1、下风向〇WQ2 点的监测结果中：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表3排放标准。						
备注	带“L”的数据为未检出，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7.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生化池；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	TP	LAS	总锌	石油类
进口平均值（mg/L）	536	207	174.5	19.45	8.27	14.95	9.66
出口平均值（mg/L）	94.25	35.8	20.5	0.147	0.106	1.47	0.67
处理效率（%）	78.5	79.3	88.3	99.2	98.7	90.2	53.6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液化气燃烧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直接排放；每个喷台设置水帘捕捉漆雾，烘干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混合由一根主管道连接至喷淋塔，再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再由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颗粒物	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进口最小值（mg/m^3）	14.2	0.507	58.2
进口最大值（mg/m^3）	21.3	0.961	101
出口最小值（mg/m^3）	4.3	0.0844	9.09
出口最大值（mg/m^3）	6.1	0.119	15.3
最低处理效率（%）	63.4	80.1	73.7
最高处理效率（%）	75.5	91.2	89.4
平均处理效率（%）	71.6	85.7	84.2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总量指标，本次验收生产负荷为 86%，结合项目实际排放情况及废气、废水监测结果，本企业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SO_2 满工况排放总量=3mg/m³×411m³/h/0.86×6h/d×232d/a×10-9=0.0020t/a，

NO_X 满工况排放总量=0.0199kg/h/0.86×6h/d×232d/a×10-3=0.0322t/a，

颗粒物满工况排放总量

=0.00592kg/h/0.86×6h/d×232d/a×10-3+0.135kg/h/0.86×6.45h/d×232d/a×10-3=0.2445t/a，

总 VOC_S 满工况排放总量=0.336kg/h/0.86×6.45h/d×232d/a×10-3=0.5846t/a，

二甲苯满工况排放总量=0.00262kg/h/0.86×6.45h/d×232d/a×10-3=0.0046t/a。

项目生化池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COD 满工况排放总量=[(140+124)/2]mg/L×356.9m³/a/0.86×10-9=0.055t/a，

NH_3-N 满工况排放总量=[(17.2+23)/2]mg/L×356.9m³/a/0.86×10-9=0.008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计算：

COD 排入环境总量=60mg/L×356.9m³/a/0.86×10^{-9}=0.025t/a，

NH_3-N 排入环境总量=8mg/L×356.9m³/a/0.86×10^{-9}=0.003t/a。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总量比对情况见表 7-4。

表 7-4　污染物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总量（t/a）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总量（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审批文件总量要求
废气	SO_2	1.02×10^{-4}	0.0020	/	/	不符合
	NO_X	6.43×10^{-4}	0.0322	/	/	不符合
	颗粒物	0.83645	0.2445	/	/	符合
	总 VOC_S	2.5046	0.5846	/	/	符合
	二甲苯	0.0549	0.0046	/	/	符合
废水	COD	0.1514	/	0.055	0.025	符合
	NH_3-N	0.001	/	0.008	0.003	不符合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COD 排放情况符合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氨氮排放情况超出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废气中颗粒物和总 VOC_S 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SO_2、NO_X 排放情况不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大气、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原环评阶段 SO_2、NO_X、氨氮计算有误，重新核算后本项目验收期间 SO_2、NO_X、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后数值，符合验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5#厂房，基于良好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在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B区博登家具制造有限公司5#厂房建设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加工摩托车油箱及油箱侧盖。

2018年10月18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2018-500116-37-03-049195）。2018年12月，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所编制了《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5日，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津）环准〔2019〕109号文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摩配件加工、销售项目”整体。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JS1点的监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化池总排口★PS2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出口◎PQ1：喷漆废气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标准限值；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PQ2：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WQ1、下风向○WQ2 点的监测结果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中表3 排放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Z1、Z2点结果中：昼间、夜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63.4%~75.5%、80.1%~91.2%、73.7%~89.4%，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1.6%、85.7%、84.2%；污水处理站针对各污染物效率详见表 7-2。

根据核算，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 SO_2、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NO_X 排放情况不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但液化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限值要求。并且根据《关于重庆特巴斯科技有限公司大气、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原环评阶段 SO_2、NO_X、氨氮计算有误，重新核算后本项目验收期间 SO_2、NO_X、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后数值，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于厂区东南角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 5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设于厂区东南角设置了危废暂存间（面积 5m^2）。

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居民投诉，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专门机构，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档案、资料齐备，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限值。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未超过该项目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后续整改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未设立标识标牌，建议建设单位完善标示标牌设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排水管网图

附图 5：环保设施分布示意图

附图 6：项目规划图

附图 7：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投资备案证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大气、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

附件 7：竣工环境环境保护“三同时”登记表